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7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智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,798,3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(1)243萬元整、(2)25萬元整、(3)67萬元整，合計共借新臺幣335萬元整，並簽立『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』乙紙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計(1)30年、(2)20年、(3)20年，借款利息皆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按月調整)加計(1)0.95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2.66%)、(2)0.98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2.69%)、(3)0.98%計算之利息(目前為2.69%)。

(二)後相對人於民國110年6月18日向聲請人申請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”，貸款自民國110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10年12月26日六個月本金利息緩繳，並於寬緩期滿後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，貸款到期日並延後至(1)民國139年6月26日、(2)民國129年6月26日、(3)民國129年6月26日。

(三)詎料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自115年1月26日起即未繳款，經聲請人履次催告，並於115年3月26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繳款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

01 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共計新臺幣2,798,337
0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26日起至
03 110年12月26日止已核算未償付之利息，共計23,587元整。

0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
05 呈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影本為證。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
06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
07 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2 附表

1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272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張智勝	自民國115 年1月26日 起	至民國115 年2月25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66
			自民國115 年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3.192計算 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9個 月者，按週 年利率百分 之2.66計算 之利息，暨 已核算未受

					償之利息 17,566元
002	新臺幣 191381 元		自民國115 年1月26日 起	至民國115 年2月25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69
			自民國115 年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3.228計算 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9個 月者，按週 年利率百分 之2.69計算 之利息，暨 已核算未受 償之利息 1,643元
003	新臺幣 512941 元		自民國115 年1月26日 起	至民國115 年2月25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69
			自民國115 年2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3.228計算 之利息，逾 期超過9個 月者，按週 年利率百分 之2.69計算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之利息，暨 已核算未受 償之利息 4,378元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